

4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景泰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白银市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景泰县)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白银市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景泰县)第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景泰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

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景泰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6日